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4月9日发出通知，2019年4月19日在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到会11人，公司5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小强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报告将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报告将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3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四) 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将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3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 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将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1,599,867.09元，公司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239,879,841.59元，年末可供全体股东分

配的未分配利润为-148,279,974.50元,资本公积余额为1,343,219,083.82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鉴于母公司2018年年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无利润分配来源,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拟以公司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773,706,005.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532,111,801.5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305,817,806.50股。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将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3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及《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19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顺利开展公司2019年度的结算融资业务,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周转,同意公司2019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人民币247,000万元,其中: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综合授信额度30,000万元,双优授信额度10,000万元。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综合授信额度27,000万元。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其中利用票据质押融资额度5,000万元)。

4、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综合授信额度15,000万元。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综合授信额度20,000万元。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综合授信额度30,000万元(其中利用票据质押融资额度10,000万元)。

7、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综合授信额度15,000万元。

8、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

9、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

10、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

1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综合授信额度20,000万元。

1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

13、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

1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综合授信额度15,000万元(其中含5,000万元低风险授信额度)。

15、东亚银行(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

公司可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有关银行申请办理借款合同或协议(含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 融资结算业务, 票据等业务, 不限转贷次数);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由公司根据资金状况向各金融机构自行申请办理; 在上述综合授信总额度之内, 公司可在不同银行之间调剂使用; 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自相关合同签订之日起算。以上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

表决结果: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开展银行借款及抵(质)押业务的议案》

为顺利开展融资结算业务, 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缓解资金压力,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开展借款及抵(质)押业务。具体内容为: 1、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总额度内, 公司可在不同银行之间进行调剂和使用, 授权董事会决定; 2、公司申请借款时, 董事会可根据资金需求及资产状况批准相关抵(质)押业务。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

表决结果: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和利用票据池融资提供抵质押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已批准的年度融资授信额度及相关借款抵(质)押业务授权, 向以下五家银行申请借款, 并用以下资产作为抵质押物。

1、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申请为我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 27,000 万元, 公司拟用以下固定资产作为相应抵押物, 分别为: ①制浆系统部分设备, 主要包括 1#-8#双辊挤浆机、二氧化碳制备系统、卸料浆塔、漂后贮浆塔、蒸煮锅、黑液槽等设备。②3号纸机部分设备, 主要包括高、低浓磨浆机系统、伸性装置、浓缩机系统、纸卷输送包装系统等设备。

2、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申请为我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 30,000 万元, 公司拟用以下固定资产作为相应抵押物, 分别为: ①动力分厂 6#炉机器设备; ②动力分厂二车间机器设备; ③板纸事业部机器设备(2#机生产线)。

3、向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 其相应质押物为青山公司持有的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0%股权。

4、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申请办理票据池质押融资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 公司拟根据实际融资金额用公司持有的相应金额的银行票据作为质押。

5、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办理票据池质押融资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 公司拟根据实际融资金额用公司持有的相应金额的银行票据作为质押。

6、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办理票据池质押融资授信额度 10,000 万

元, 公司拟根据实际融资金额用公司持有的相应金额的银行票据作为质押。

上述授权待公司 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开展银行借款及抵(质)押业务相关议案获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表决结果: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及坏账准备相关事项的议案》

1、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收佛山市三水青山纸业有限公司货款 1,974.97 万元、广州市安福纸制品有限公司货款 1,468.23 万元、浙江宁波昊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160.17 万元、上海航邦浆纸有限公司货款 321.83 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 公司按单项个别认定法对上述四家应收货款按 100%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扣除以前年度已计提坏帐准备, 报告期, 继续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合计为 757.12 万元, 该事项对 2018 年度利润的影响金额为-757.12 万元。

2、受原料、对应产品市场及性能需求趋势变化影响, 公司进一步优化改进技术, 深度开发超声波竹木制浆, 但期间中试产品质量尚未达到设计要求, 产业化还在积极推进过程中, 以致年产 50 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项目配套建设的年产 25 万吨超声浆生产线延期实施。根据**公司委托的资产评估中介机构出具《资产评估咨询报告》的评估咨询结论**: 截至评估咨询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一种利用超声波制浆——漂白一体化工艺”专利权组合账面原值为 30,000 万元, 摊余价值为 23,000 万元, 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专利权组合的评估咨询价值为人民币 20,101 万元, 减值额为 2,899 万元, 减值率为 12.6%。基于谨慎性原则, 公司于 2018 年度对该项**专利计提减值准备 3,000 万元**。本次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对 2018 年度利润的影响金额为-3,000 万元。

董事会认为: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 报告期内计提资产减值及坏账准备相关事项, 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 本次计提的依据充分、计提方式合理、计提比例恰当, 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及坏账准备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及坏账准备相关事项的公告》及《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及坏账准备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批准部分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相关制度规定, 期末公司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和人员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清查, 发现部分设备使用频率高, 损坏后无法修复使用; 部分设备由于技术相对落后已无法正常使用。按公司相关制度规定, 对因使用年限已到、无法修复以及公司改造项目须拆除不能使用的设备, 作报废处理。本次报废设备 170 台、建筑物 1 幢、运输设备 3 台, 原值: 3,548,967.98 元, 已计提折旧: 3,209,347.66 元, 净值: 339,620.32 元(含已

达到使用年限提足折旧的设备净残值)。本次报废影响本期损益-339,620.32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批准的固定资产报废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控制度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18年度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议案》

报告期末公司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共计 45,957 万元。遵循谨慎性原则,经对公司未来经营效益的预测,预计未来可获抵扣期间,公司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 18,520 万元。故本期以此为限额,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630 万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关于“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确认 2018 年度递延所得税资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他重点关注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每半年度审议并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并同时相应披露会计师事务所专项鉴证报告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同意控股子公司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运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结构性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等),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该议案尚须提交子公司股东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对上述子公司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

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年报及其他重点关注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国家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和变更,并按照规定时间执行。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及《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福建新武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0%股份的议案》

为加快药业布局,促进医药板块做强做大,进一步提升企业综合竞争能力,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14,940 万元,受让福建新武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0%股份,受让股份 4,595.40 万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项目主要情况如下:

1、并购规模及目标:

1)新武夷制药产权范围包括该厂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生产设施、设备、厂房、经营许可证、专利知识产权及企业负债等。总规划用地面积 128.2 亩,总建筑面积 80,795.08 平方米。其中:新武夷制药具有专利权 21 个,药品再注册批件 18 个,注册商标 1 项;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及 GMP 证书等;具有申报经典名方和口固剂型的基础条件。拥有土地产权、房屋产权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多年培育的上下游产业链、市场占有率等。现有四个独家中药品种市场潜力较大,后续有发展成中药单一大品种的潜力,4 个独家品种每个品种均具有发展成为超过亿元的潜力。

2)项目并购后实施填平补齐,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条件,新增制约产能提高的瓶颈设备;新增中药浸膏干燥等必要设备、工序、满足研发生产中药经典名方的平台要求。

2、项目总投资:21,000 万元,其中股份转让款 16,600 万元;技改资金 1,550 万元;流动资金 2,500 万元;其他费用 350 万元。

3、主要经济指标: 经测算, 项目收购后填平补齐(不含二期新上经典名方), 稳定达产, 并在推进落实 OTC 成功转型, 进入全国医保目录后, 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26,262.85 万元, 年均总成本费用 18,657.44 万元, 年均利润总额 7,366.48 万元, 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5.83%, 税后全投资回收期 5.26 年。

董事会认为: 本项目收购后, 水仙药业能充分利用标的资源条件, 实现跻身医药行业的跨界转型发展需要, 符合公司药业投资方向和中长期战略规划, 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表决结果: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子公司水仙药业收购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3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福建新武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90%股份的公告》及《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水仙药业对外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8 年度, 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12,460 万元, 实际发生 8,727.87 万元。差异主要原因: 一是报告期, 公司积极拓展多渠道采购, 实际通过全资子公司间接向关联方采购煤炭数量比预计数下降; 二是公司进口(到港)木片减少,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木片装卸和运输劳务服务相应减少; 三是公司原预计的其中部分劳务改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承接, 委托关联方劳务减少。

公司预计 2019 年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2,850 万元, 预计关联交易较上年度实际数增加额约 4,356.95 万元。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到会关联董事张小强先生、黄金鏢先生、林孝帮先生、徐宗明先生、林小河先生、林新利先生回避表决, 由到会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详见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书面审核意见》。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9 年继续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购买“董事及高级职员责任保险”。全部人员缴纳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 12 万元, 保险期限为 1 年。根据公司内控程序, 前述服务性采购方案经批准后, 授权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服务供应商。

表决结果: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同意继续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和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86 万元人民币(含控股子公司审计费用),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费用不含食宿及旅差。根据公司内控程序,前述服务性采购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经营层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在福州五一北路 171 号新都会花园广场 16 层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表决,并对重大事项进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本次会议召开的有关内容具体详见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第(二)、(三)、(四)、(五、决算报告部分)、(六)、(七)、(八)、(十五)、(十七)、(十八)(十九)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第(十七)项涉及关联交易,届时关联股东需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